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658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钟玉金

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石角镇仁里村156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共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